

公告

本院根据台州李林皮革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5年7月28日裁定受理台州 李林皮革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15年8月26日指定浙江台温律师事 务所为台州李林皮革有限公司重整管理人。台州李林皮革有限公司的债权 人应在2015年11月23日前,向台州李林皮革有限公司管理人(地点:浙江 省温岭市泽国镇联树上庄村台州李林皮革有限公司内管理人办公室;联系 电话:15757551663;联系人:林巧巧)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 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 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 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 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 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台州李林皮革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 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台州李林皮革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原通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5年10月23日在温岭市人民法院六楼会议室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横湖中路198号)召开,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 时间变更为2015年12月8日下午14时30分,会议地点不变。依法申报债权的 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 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 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

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浙江]温岭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0月22人民法院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

下载时间: 2016-01-20)